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許耿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　三采藝術園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武繡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002元，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規定，於再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113年度再字第1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

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見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卷第53-54頁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亦未據繳納，其上訴程式自有欠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安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